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相對人之父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受安置人A之母稱其與受安置人A遭受安置人A之父施暴不敢返家，故自114年4月16日起由聲請人協助居住於庇護家園，然聲請人於114年5月21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A當日晚間遭受安置人A之母持刀揮舞恐嚇，經調查係因受安置人A想買東西，受安置人A之母表示沒有錢無法購買，兩人遂生口角爭執，受安置人A之母為使受安置人A聽話遂情緒激動拿刀揮舞，雖遭庇護家園內工作人員協助制止，惟受安置人A之母精神狀態不佳由警消協助送醫治療，是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A雖無明顯傷勢，然因受安置人A之母於庇護期間多出現自言自語、對工作人員下跪等行為，評估其精神狀況不穩定，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A，受安置人A之父亦曾對其不當管教，且無法避免受安置人A之母與受安置人A單獨相處，聲請人已於114年5月21日15時00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115年5月23日。為維護受安置人

01 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2 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
03 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8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9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0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11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2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9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20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6號民事裁
23 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24 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安置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等
25 件為憑，自堪認定。

26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27 稱略以：

28 1.受安置人A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11歲，就讀國小五年
29 級，初安置時對於陌生人較有防備，不隨意與人交談，會
30 談時皆以點頭、搖頭、眼神示意回應問題，需要猜測其答
31 案再與受安置人A核對已釐清其欲表達之意思，安置後，

01 受安置人A可以與社工用口語溝通表達，並回應社工問
02 題，目前已協助受安置人A取得智能障礙輕度證明。受安
03 置人A目前就學狀況穩定，惟學習落後同儕，人際關係及
04 社交技巧較差。

05 2.案母部分評估：案母現年43歲，目前從事餐飲服務業，原
06 籍大陸四川，已取得臺灣身分證，精神狀態不佳，會自言
07 自語，亦曾在庇護家園內向工作人員下跪磕頭，工作人員
08 嘗試與案母討論後續生活安排，案母皆未正面回應或回答
09 與問題不相關的答案，工作人員曾建議其就醫惟遭拒，
10 目前案母每月至醫院回診，並施打長效針，目前精神狀況
11 較為穩定，本次安置期間案母主動申請於115年4月12日進
12 行探視會面，下一次預計於同年5月17日。後續將於親子
13 會面節術後安排案母個人諮商，評估受安置人A與案母家
14 族諮商之可能；案父則現年56歲，從事遊覽車工作，上班
15 時間較無規律或固定時間，而案母曾向社工表示案父通常
16 酒後對其及受安置人A施暴，案父則澄清係因為無法與渠
17 等溝通才生氣而非飲酒。

18 3.後續處遇計畫：持續提供受安置人A安全照顧環境，陪同
19 案母使用醫療資源，增加案母病識感，增進其就醫機會，
20 以穩定其身心狀況，並安排案母接受親職教育課程，提升
21 照顧功能，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仍需案父母關心，安排受
22 安置人A與案父母會面，又因受安置人A較難與人建立關
23 係，疑有衝動控制困難，已連結身心評估醫療資源，受安
24 置人A已於114年8月鑑定取得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25 (三)本院因此認為，考量案母精神狀況不佳、未有病識感，未能
26 提供受安置人A適切照顧，又案家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
27 源，受安置人A現階段返家恐有再受暴之風險，為維護受安
28 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
29 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庭榮